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收益	: 人民幣7,133.7百萬元
股東應佔溢利	: 人民幣485.5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	: 人民幣0.91元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 人民幣0.20元

業績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下文呈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及相關事宜。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7,133,700	7,571,945
銷售成本		(6,058,672)	(6,490,863)
毛利		1,075,028	1,081,082
其他收入		43,780	45,7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396)	(7,74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9,943)	2,7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3,483)	(143,250)
行政開支		(115,841)	(100,449)
融資成本		(61,705)	(54,265)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2,194	3,94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0,441)	(240)
除稅前溢利		712,193	827,600
所得稅開支	3	(191,023)	(208,353)
年內溢利		<u>521,170</u>	<u>619,247</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公允價值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應收票據		1,823	914
年內總全面收益		<u>522,993</u>	<u>620,161</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85,472	587,202
— 非控股權益		35,698	32,045
		<u>521,170</u>	<u>619,247</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487,295	588,116
— 非控股權益		35,698	32,045
		<u>522,993</u>	<u>620,161</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5	<u>0.91</u>	<u>1.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0,900	1,575,027
使用權資產		227,484	141,664
無形資產		61,658	70,871
商譽		38,294	8,902
於合營公司權益		56,168	53,974
於聯營公司權益		2,260	40,951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15,000	60,9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6,233
遞延稅項資產		31,158	13,7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24,326	97,514
		<u>2,947,248</u>	<u>2,099,797</u>
流動資產			
存貨		370,945	314,0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	298,118	331,110
應收股東款項		11,770	20,20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3,260	21,8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9,807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842,274	927,353
受限制銀行結餘		392,458	74,8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5,149	1,697,816
		<u>3,443,781</u>	<u>3,387,264</u>
流動負債			
借款		501,700	677,6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	1,407,029	909,3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11	197
合約負債		49,851	66,219
租賃負債		2,962	1,640
應付稅項		30,984	26,198
		<u>1,993,737</u>	<u>1,681,226</u>
流動資產淨值		<u>1,450,044</u>	<u>1,706,0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97,292</u>	<u>3,805,835</u>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5,421	535,421
儲備		<u>2,364,707</u>	<u>2,091,5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900,128</u>	2,627,001
非控股權益		<u>1,080,365</u>	<u>765,224</u>
總權益		<u>3,980,493</u>	<u>3,392,225</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60,000	365,920
租賃負債		6,934	4,016
遞延收益		21,876	23,976
遞延稅項負債		<u>27,989</u>	<u>19,698</u>
		<u>416,799</u>	<u>413,610</u>
		<u>4,397,292</u>	<u>3,805,8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重要會計準則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則除外。除應用新訂及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及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實務聲明書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制定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8年至2020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提述概念框架的修訂

該等修訂：

- 更新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引用，由此其指於2018年3月刊發的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由2010年9月刊發的2010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所取代）；
- 增加一項要求，要求就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的交易及其他事件而言，收購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在業務合併中已承擔的負債；及
- 增加一項明確聲明，表明收購人不認可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集團預期將應用該等修訂至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的修訂涉及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有關修訂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披露下特定的對沖會計要求及披露要求。

-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為改革所需的修改引入了一種實用方法（由於利率基準改革而直接做出的修改，並且是在經濟上等同的基礎上進行的）。此等修改是通過採用更新實際利率。所有其他修改均採用當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會計處理。對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承租人」會計建議了類似之實用方法；
- 披露事項。該等修訂需要披露，以使用戶能夠理解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以及該實體如何管理這些風險及該實體從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轉換為替代基準利率的過程，以及該實體如何管理此過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將會或可能會進行利率基準改革的貸款最優惠利率銀行貸款。本集團預期倘該等貸款的利率基準因應用該等修訂之改革發生變化，將不會造成重大收益或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修訂旨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與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中採用權益法核算，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產生的損益，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範圍內，才在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新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的範圍內，才在前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之收入細分

分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焦炭 人民幣千元	焦化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勞務之種類							
<i>商品銷售</i>							
焦炭	3,586,692	-	-	-	1,224,104	-	4,810,796
硫酸銨	-	11,589	-	-	-	-	11,589
苯基化學品	-	70,872	584,718	-	-	-	655,590
煤焦油基化學品	-	165,135	408,177	-	-	-	573,312
煤氣	-	-	-	581,592	-	-	581,592
液化天然氣	-	-	-	230,020	30,359	-	260,379
煤炭	-	-	-	-	711,775	-	711,775
精煉油	-	-	-	-	36,732	-	36,732
其他	-	12,198	-	5,761	29,431	1,046	48,436
	<u>3,586,692</u>	<u>259,794</u>	<u>992,895</u>	<u>817,373</u>	<u>2,032,401</u>	<u>1,046</u>	<u>7,690,201</u>
<i>服務提供</i>							
貿易代理	-	-	-	-	78,376	-	78,376
鐵路相關倉儲 和物流	-	-	-	-	-	31,397	31,397
能源供應	-	-	-	20,547	-	98,370	118,917
其他	-	-	-	-	-	8,310	8,310
	<u>-</u>	<u>-</u>	<u>-</u>	<u>20,547</u>	<u>78,376</u>	<u>138,077</u>	<u>237,000</u>
總計	<u><u>3,586,692</u></u>	<u><u>259,794</u></u>	<u><u>992,895</u></u>	<u><u>837,920</u></u>	<u><u>2,110,777</u></u>	<u><u>139,123</u></u>	<u><u>7,927,201</u></u>

* 每個分段都在下面的分段信息中定義。

以下列出的是與客戶合同的收入與分類信息中披露的金額的對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消除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焦炭	3,586,692	-	3,586,692
焦化副產品	259,794	(236,006)	23,788
衍生性化學品	992,895	(15,267)	977,628
能源產品	837,920	(396,009)	441,911
貿易	2,110,777	(25,829)	2,084,948
其他服務	139,123	(120,390)	18,733
客戶合約之收入	<u><u>7,927,201</u></u>	<u><u>(793,501)</u></u>	<u><u>7,133,700</u></u>

分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焦炭 人民幣千元	焦化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勞務之種類							
<i>商品銷售</i>							
焦炭	3,786,355	-	-	-	1,906,502	-	5,692,857
硫酸銨	-	13,826	-	-	-	-	13,826
苯基化學品	-	91,034	693,878	-	-	-	784,912
煤焦油基化學品	-	237,200	533,216	-	-	-	770,416
煤氣	-	-	-	544,979	-	-	544,979
液化天然氣	-	-	-	232,588	43,017	-	275,605
煤炭	-	-	-	-	387,909	-	387,909
精煉油	-	-	-	-	34,149	-	34,149
其他	-	-	-	5,382	176,332	970	182,684
	<u>3,786,355</u>	<u>342,060</u>	<u>1,227,094</u>	<u>782,949</u>	<u>2,547,909</u>	<u>970</u>	<u>8,687,337</u>
<i>服務提供</i>							
貿易代理	-	-	-	-	82,806	-	82,806
鐵路相關倉儲 和物流	-	-	-	-	-	-	-
能源供應	-	-	-	20,475	-	86,738	107,213
其他	-	-	-	-	-	1,218	1,218
	<u>-</u>	<u>-</u>	<u>-</u>	<u>20,475</u>	<u>82,806</u>	<u>87,956</u>	<u>191,237</u>
總計	<u>3,786,355</u>	<u>342,060</u>	<u>1,227,094</u>	<u>803,424</u>	<u>2,630,715</u>	<u>88,926</u>	<u>8,878,574</u>

以下列出的是與客戶合同的收入與分類信息中披露的金額的對帳。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消除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焦炭	3,786,355	-	3,786,355
焦化副產品	342,060	(328,234)	13,826
衍生性化學品	1,227,094	(12,821)	1,214,273
能源產品	803,424	(352,564)	450,860
貿易	2,630,715	(535,837)	2,094,878
其他服務	88,926	(77,173)	11,753
客戶合約之收入	<u>8,878,574</u>	<u>(1,306,629)</u>	<u>7,571,945</u>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年內收益及溢利。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分部有(i)銷售焦炭(「**焦炭**」), (ii)銷售焦化副產品(主要是硫酸銨)(「**焦化副產品**」), (iii)銷售衍生性化學品(主要是苯基化產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衍生性化學品**」), (iv)銷售能源產品(主要是煤氣及液化天然氣)(「**能源產品**」), (v)買賣焦炭、煤、成品油、採煤設備及有色金屬材料貿易(「**貿易**」), 及(vi)提供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鐵路相關倉儲和物流服務、供水、招待、消防和管理服務(「**其他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銷售貨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焦炭 人民幣千元	焦化 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 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銷售	3,586,692	23,788	977,628	441,911	2,084,948	18,733	7,133,700
分部間銷售	-	236,006	15,267	396,009	25,829	120,390	793,501
	<u>3,586,692</u>	<u>259,794</u>	<u>992,895</u>	<u>837,920</u>	<u>2,110,777</u>	<u>139,123</u>	<u>7,927,201</u>
分部業績	<u>939,160</u>	<u>3,250</u>	<u>3,504</u>	<u>68,558</u>	<u>66,502</u>	<u>5,733</u>	<u>1,086,707</u>
其他收入							43,7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39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9,9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3,483)
行政開支							(115,841)
融資成本							(61,705)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2,1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0,441)
未分配開支							(11,679)
除稅前溢利							<u>712,193</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銷售	3,786,355	13,826	1,214,273	450,860	2,094,878	11,753	7,571,945
分部間銷售	-	328,234	12,821	352,564	535,837	77,173	1,306,629
	<u>3,786,355</u>	<u>342,060</u>	<u>1,227,094</u>	<u>803,424</u>	<u>2,630,715</u>	<u>88,926</u>	<u>8,878,574</u>
分部業績	<u>838,800</u>	<u>5,090</u>	<u>65,547</u>	<u>120,668</u>	<u>60,619</u>	<u>1,646</u>	<u>1,092,370</u>
其他收入							45,7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74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7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3,250)
行政開支							(100,449)
融資成本							(54,265)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94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0)
未分配開支							(11,288)
除稅前溢利							<u>827,600</u>

分部業績指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各分部毛利，而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值虧損（不包括撥回、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銷售相關的稅項被分類為未分配開支。

分部間銷售按當前市價計入。

由於並無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或由彼等審閱，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銷售貨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焦炭 人民幣千元	焦化 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 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u>43,998</u>	<u>1,032</u>	<u>34,740</u>	<u>37,384</u>	<u>5,902</u>	<u>10,929</u>	<u>22,723</u>	<u>156,708</u>

	銷售貨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焦炭 人民幣千元	焦化 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 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u>40,506</u>	<u>1,762</u>	<u>30,875</u>	<u>36,136</u>	<u>-</u>	<u>9,678</u>	<u>10,972</u>	<u>129,929</u>

整體披露

地理資料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來自中國，而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及ii）	<u>1,037,643</u>	1,168,145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附註i及ii）	<u>899,875</u>	791,300
客戶A（附註i）	<u>1,092,667</u>	956,569
客戶B（附註i）	<u>737,187</u>	781,438

附註：

- (i) 銷售焦炭的收益。
- (ii) 江西萍鋼及馬鞍山鋼鐵為本公司股東。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92,394	209,27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02	985
遞延稅項	(3,373)	(1,910)
	<u>191,023</u>	<u>208,353</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的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5. 股息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已確認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派的股息：		
2020年中期－每股人民幣0.10元 (2019年：2019年中期股息人民幣0.10元)	53,542	53,542
2019年末期－每股人民幣0.30元 (2019年：2018年末期股息人民幣0.35元)	160,626	187,397
	<u>214,168</u>	<u>240,939</u>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人民幣0.20元的末期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107,084,000元，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非控股股東宣派之股息為人民幣9,800,000元(2019年：人民幣18,870,000元)。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分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85,472</u>	<u>587,202</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	<u>535,421</u>	<u>535,421</u>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計算。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93,573	131,821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288)</u>	<u>(7,285)</u>
	<u>92,285</u>	<u>124,536</u>
其他應收款項	7,018	10,245
減：信貸虧損撥備	<u>-</u>	<u>-</u>
	<u>7,018</u>	<u>10,245</u>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3,976	72,056
預付其他稅項及支出	88,488	56,477
可退還按金	1,451	62,896
應收合營公司股息	<u>4,900</u>	<u>4,900</u>
	<u>298,118</u>	<u>331,110</u>

於2019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78,024,000元。

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70,504	95,549
91至180日	<u>21,781</u>	<u>28,987</u>
	<u>92,285</u>	<u>124,536</u>

給予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天。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額為人民幣21,781,000元（2019年：人民幣35,677,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其中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288,000元（2019年：人民幣6,827,000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90天並已經違約。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9,593	377,381
應付票據	<u>549,953</u>	<u>253,530</u>
	<u>849,546</u>	<u>630,911</u>
應付薪金及工資	29,166	23,918
其他應付稅項	18,211	6,0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代價	241,205	230,224
應計費用	5,801	5,753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	252,267	4,472
來自供應商的可退還按金	4,230	2,303
其他應付款項	<u>6,603</u>	<u>5,733</u>
	<u>557,483</u>	<u>278,461</u>
	<u>1,407,029</u>	<u>909,372</u>

本集團所得的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799,469	611,438
91至180日	15,430	9,995
181至365日	11,356	4,452
1年以上	<u>23,291</u>	<u>5,026</u>
	<u>849,546</u>	<u>630,911</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簽發，於六個月內到期及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是河南省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沿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經營一套從焦炭生產到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令本集團能夠將焦化副產品的價值最大化，從而令本集團能夠實現高回收再利用的業務模式。

憑藉本集團在煤化工焦化行業的多年經營及與煤炭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從事煤炭、焦炭、LNG及有色金屬材料貿易，這些業務主要透過本集團的貿易公司進行。為持續努力拓展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及擴大沿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產品組合，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LNG及氫氣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於2020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焦炭：**涉及生產及銷售焦炭；
- **衍生性化學品：**涉及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一系列苯基及煤焦油基衍生性化學品，以及銷售該等副產品；
- **能源產品：**涉及將焦爐荒煤氣加工成煤氣，並將煤氣提煉成LNG，以及銷售煤氣及LNG，同時，亦有透過從煤氣提取氫氣銷售；及
- **貿易：**主要涉及買賣煤炭、焦炭、及有色金屬材料。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下文討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最重要因素。

整體經濟狀況及下遊行業需求

本集團在中國售出本集團的所有產品。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市價及需求，以及煤炭(本集團生產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於經濟下滑時，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或會下調，而本集團或會需要調整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策略以應對該狀況，如減少原材料採購或開展更多融資活動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的貿易活動或會於經濟下滑時減少。於經濟狀況復甦時，本集團或會隨市場需求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而上調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此外，本集團原材料的預付款或會增加以保證原材料供應。本集團的貿易活

動亦由於焦炭、煤炭、採煤設備、有色金屬材料及天然氣貿易需求隨經濟狀況復甦而增加。本集團焦炭的市場價格於2016年大幅回升，2017至2019年整體保持平穩狀態，但從2020年中回升。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營運現金流量出現相應變化。

本集團的焦炭、LNG及衍生性化學品產品的銷售主要取決於國內鋼鐵行業及化工行業對該等產品的消耗。焦炭是生產鋼鐵的主要原材料，而衍生性化學品則主要用於下遊行業如橡膠、紡織及醫藥行業作為原材料，LNG則主要提供與周邊工業園區生產使用及於加氣站向物流客戶、重型卡車及巴士提供供氣服務。在中國，焦化衍生性化學品經常作為石油衍生性化學品具有成本競爭力的替代品，因中國擁有豐富煤炭資源，故其價格相對於石油資源價格較低。因此，本集團衍生性化學品的需求及價格亦受石油價格及石油行業發展所影響。

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

本集團面臨本集團產品及煤炭市價波動的風險以及該等價格之間價差變動的風險。本集團一般基於銷售產品之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因素而決定銷售價格。市場供需力量一般會決定本集團產品的定價。以往，焦炭及其衍生性化學品的市場價格曾由於需求增加和減少的交替出現而波動。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

- 本集團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主要受到(i)影響煤炭、焦化及鋼鐵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ii)鋼鐵及化工行業的需求以及(iii)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煤炭的價格，其變動受到煤炭的供應與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產品的特性及質量（焦炭類型不同，市場價格亦不同）；
- 國際市場的化學品價格；及
- 本集團的運輸成本、可用的運輸能力及運輸方式。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衍生性化學品，如純苯、甲苯、煤瀝青及工業萘，可由焦化副產品及石油生產，本集團產品的價格亦受石油價格波動影響。過往來看，當石油價格下行時，本集團產品的價格通常下跌。

下表載列2020及2019年度，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本集團各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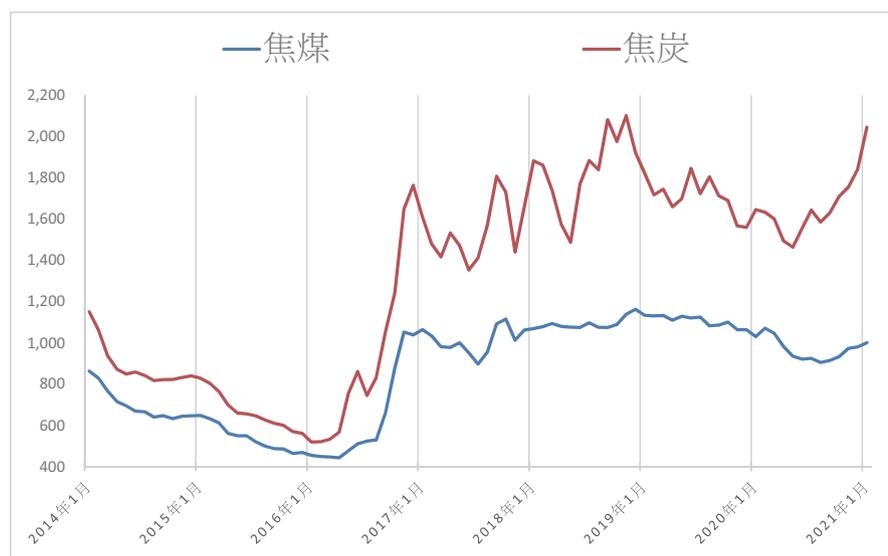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2019年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焦炭	1,619.80	1,705.90
焦炭	1,714.40	1,784.30
焦炭末	805.90	941.10
衍生性化學品		
苯基化學品	3,332.70	4,311.40
純苯	3,434.80	4,352.40
甲苯	3,237.70	4,631.10
煤焦油基化學品	2,360.10	3,066.20
煤瀝青	2,347.50	3,060.80
蔥油	2,078.70	2,784.00
工業萘	3,202.20	3,693.80
能源產品		
煤氣	0.71	0.71
LNG	3,058.90	3,735.40

⁽¹⁾ 經本集團內對銷後，按各相關產品的收益除以該產品的銷量計算（焦炭按濕重基準計算）（惟焦炭分部、苯基化學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則分別指該分部或類別相關產品的加權平均價格）。

煤炭是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煤炭價格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亦為影響本集團產品價格的因素之一。本集團一般並不與本集團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固定價格的採購合約。本集團基於生產時間表採購煤炭。採購價由本集團與供應商參考下訂單時的市價而訂立公平磋商協議。煤炭供應是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又一因素。煤炭行業環保法規趨緊或政府主導的行業整合加劇可能降低煤炭供應或抬高煤炭價格。煤炭供應波動或會抬高煤炭價格，從而增加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成本。

煤炭價格的上升或下降未必能立即導致本集團產品價格的變動，反之亦然。產品市價上漲時，本集團可能因原材料與產品的價差擴大而受益；產品市價下跌時，本集團可能因價差收窄而受損。繼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採購的煤炭價格與銷售的焦炭價格之間價差擴大之後，2017年價差繼續擴大並持續至2018年，並於2019年整體保持平穩狀態惟較2018的過去5年最高平均價差回落，然而在2020年上半年

持續回落，但自年中大幅上升，其幅度比煤炭的採購價格高，故本集團的下半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下圖列示本集團於2014年至2021年1月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焦煤的平均採購價及焦炭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本集團相信，煤炭及本集團產品的現行市價通常受供求等市場力量推動。由於本集團按現行市價出售本集團的產品及採購煤炭，且煤炭價格通常與焦炭及鋼鐵的價格聯動，雖然速度及量級不同，考慮到市價波動，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般能夠協商本集團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

產能及銷量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受產品平均售價及煤炭平均採購價的變動推動，而產品銷量主要由產能決定。本集團2020年度的業務保持平穩，各主要產品的產能使用率大致保持，而本集團銷售亦基本上達致一貫的滿銷。於2020年度，本集團焦炭的產能約為每年2.1百萬噸(乾基)及本集團煤焦油及粗苯的加工量分別約為每年180,000噸及120,000噸(於年中增加至200,000噸)。同時，本集團每年能夠生產約1,000百萬立方米煤氣供自用(包括用於生產LNG及氫氣)及銷售，而LNG生產設施的產能為每年約123.0百萬立方米。

融資途徑及融資成本

除經營所得現金外，本集團於期內主要透過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撥付營運及資本開支。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6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5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1.7百萬元及人民幣54.3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約0.9%及0.7%。於2020年底的借款相對2019年年底減少，主要因歸還部分到期銀行貸款。但同比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2020年辦理信用證而需支付利息10.1百萬元。本集團支付借款所產生利息或償還借款或進行借款再融資的能力，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經營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下為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表應與其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133,700	7,571,945
銷售成本	(6,058,672)	(6,490,863)
毛利	1,075,028	1,081,082
其他收入	43,780	45,7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396)	(7,748)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39,943)	2,7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3,483)	(143,250)
行政開支	(115,841)	(100,449)
融資成本	(61,705)	(54,265)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2,194	3,94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0,441)	(240)
除稅前溢利	712,193	827,600
所得稅開支	(191,023)	(208,353)
年內溢利	<u>521,170</u>	<u>619,247</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公允價值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1,823	914
年內總全面收益	<u>522,993</u>	<u>620,161</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85,472	587,202
— 非控股權益	35,698	32,045
	<u>521,170</u>	<u>619,247</u>
以下各方應佔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487,295	588,116
— 非控股權益	35,698	32,045
	<u>522,993</u>	<u>620,161</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u>0.91</u>	<u>1.10</u>

綜合財務資料

- **收益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收益由2019年約人民幣7,57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38.2百萬元或約5.8%至2020年約人民幣7,133.7百萬元。受惠於中國成功處理新冠疫情，本集團2020年度的業務保持平穩，各主要產品的產能使用率大致保持，而本集團銷售亦基本上大致一貫的滿銷。同時，主要由於焦炭價格自本年下半年大幅上升，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14.3%上升至2020年度的15.1%。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及政府資助，維持2019年約人民幣45.8百萬元至2020年約43.8百萬元水平。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9年淨虧損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3.9%至2020淨虧損約人民幣7.4百萬元。該虧損主要是因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淨額。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2019年本集團減值損失撥回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值損失增加約人民幣42.6百萬元或約1,577.8%至2020年約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聯營公司霍州煤電集團洪洞億隆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億隆煤業**」）的長期應收款計提減值。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年約人民幣143.3百萬元保持至2020年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9年約人民幣10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或約15.3%至2020年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是因新項目的專業服務費，新納入合併範圍在年中成立的非全資擁有子公司陝西金馬能源有限公司（「**陝西金馬**」）及其子公司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9年約人民幣5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4百萬元或約13.6%至2020年約人民幣61.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0年辦理信用證而需支付利息10.1百萬元。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盈利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約43.6%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盈利。該減少主要由於該合營公司的經營利潤，因資源綜合利用增值稅退稅收入減少而下降。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虧損，增加約人民幣40.2百萬元或約20,100.0%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40.4百萬元虧損。該增加主要由聯營公司億隆煤業2020年的巨額營運虧損所致。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2019年約人民幣82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5.4百萬元或約13.9%至2020年約人民幣71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i)金馬能源在2020年終停產的1及2號焦爐計提減值8.5百萬元，(ii)對聯營公司億隆煤業，長期股權投資減值41.0百萬元，及對其長期應收款45.9百萬元計提減值，此等減值是由於相比現在及可見將來的煤價，該聯營公司現時的開採及營運成本偏高，估計業務前景將長期虧損。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約人民幣20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4百萬元或約8.3%至2020年約人民幣191.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的溢利減少所致。

-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2019年其他綜合收益約人民幣0.9百萬元，而2020年底持有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產生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約人民幣1.8百萬元。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總全面收益由2019年約人民幣62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7.2百萬元或約15.7%至2020年約人民幣523.0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9年約8.2%減至2020年約7.3%。

業務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毛利（抵銷分部間銷售後）：

	截至12月31日止							
	分部收益		分部毛利		分部毛利率		佔集團 總收益百分比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19年 %
焦炭	3,586,692	3,786,355	939,160	838,800	26.2	22.2	50.3	50.0
衍生性化學品	977,628	1,214,273	3,504	65,547	0.4	5.4	13.7	16.0
能源產品	441,911	450,860	68,558	120,668	15.5	26.8	6.2	6.0
貿易	2,084,948	2,094,878	66,502	60,619	3.2	2.9	29.2	27.7

2020年度，由於中國政府成功處理新冠疫情，本集團的主要焦炭業務，得以保持平穩，同時，由於下半年政府嚴格執行產能淘汰，令焦炭價格大幅上升至近年最高位，導致焦炭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都優於2019年，毛利上升超過10%，但新冠疫情肆虐全球，亦令國際原油價格在2020年上半年災難性下跌，而下半年比2019年平均都下跌超過30%，由於衍生化學品的價格與原油價格掛鉤，其2020年的收益及毛利率，比2019年均大幅下降，毛利率低至0.4%。

能源產品分部方面，2020年的原油價格大幅波動，亦導致液化天然氣價格平均下跌，本集團年度的液化天然氣平均批發售價相比2019年下降約18.1%，故能源分部2020年度的毛利率只維持約15.5%，比2019年下跌42.2%。

貿易分部，2020年度的收益及毛利，相比2019年持平，主要是由於焦炭貿易得以保持平穩。

財務狀況

財務資源

於2020年度，本集團資金主要來自產品銷售所得款項、股東權益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2020年度並無遇到任何流動性問題。

本集團的財務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在釐定本集團適當現金狀況所考慮的特別因素包括本集團的預測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及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且本集團亦計劃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儲備，以備不時之需。

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增加／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減少)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u>861,700</u>	<u>1,043,520</u>	<u>(181,820)</u>
有抵押	<u>8,200</u>	<u>132,020</u>	<u>(123,820)</u>
無抵押	<u>853,500</u>	<u>911,500</u>	<u>(58,000)</u>
	<u><u>861,700</u></u>	<u><u>1,043,520</u></u>	<u><u>(181,820)</u></u>
固息借款	<u>562,200</u>	<u>559,000</u>	<u>3,200</u>
浮息借款	<u>299,500</u>	<u>484,520</u>	<u>(185,020)</u>
	<u><u>861,700</u></u>	<u><u>1,043,520</u></u>	<u><u>(181,820)</u></u>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u>501,700</u>	<u>677,600</u>	<u>(175,900)</u>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u>255,000</u>	<u>90,100</u>	<u>164,900</u>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105,000</u>	<u>275,820</u>	<u>(170,820)</u>
	<u><u>861,700</u></u>	<u><u>1,043,520</u></u>	<u><u>(181,820)</u></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到期款項	<u>(501,700)</u>	<u>(677,600)</u>	<u>175,900</u>
	<u><u>360,000</u></u>	<u><u>365,920</u></u>	<u><u>(5,920)</u></u>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的銀行借款，全是人民幣的借款。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8.2百萬元的借款由土地使用權及應收票據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均為信用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32.0百萬元的借款由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均為信用借款。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由第三方以及關聯方作擔保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實際年利率：

— 固息借款	4.61%至6.30%	4.61%至6.75%
— 浮息借款	3.72%至6.30%	4.79%至6.30%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1,023.0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424.0百萬元），其中總額約人民幣301.3百萬元仍可供動用（2019年：人民幣380.5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清償銀行借貸共計約人民幣861.7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043.5百萬元）。本集團擬於銀行借貸到期後再融資或以內部所得資金償還銀行借貸（2020年間到期的銀行融資額其中人民幣379.4百萬元已據需要實現再融資）。

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直至本報告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2020年12月31日，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以及除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關連方及關聯方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的按揭、抵押或質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貸款資本、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就任何尚未償還債務遵守任何重大契諾，且於2020年度，本集團在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董事相信本集團一般與貸款方保持良好關係，而彼等按現行市況預期，本集團於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時將有能力獲取替代融資承擔。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資產負債比率	0.22倍	0.31倍
股本回報率	17.6%	24.0%
資產回報率	8.8%	13.0%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期末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計算。

於2020年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主要是本集團期末銀行借款減少，及因溢利期末總權益增加。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同年度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2020年股本回報率下挫是由於溢利減少。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及總全面收益除以本集團於同年度的平均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在2020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溢利下降所致。

合約責任及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收購物業、廠房 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撥備的資本開支	897,930	462,836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建設180萬噸／年焦化裝備升級改造項目設施有關。本集團預期主要以自己的財務資源、銀行貸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該等資本承擔。

除上表所述交易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合約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具體而言，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以股份為指標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反映在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衍生合約。此外，本集團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此外，於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本集團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或然負債

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2,430,853	2,685,318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u>183,633</u>	<u>180,846</u>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u><u>2,614,486</u></u>	<u><u>2,866,164</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的未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期後重大事項及其他承諾事項

除在「主要發展」一節所載外，自報告期後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期後重大事項其他承諾事項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與市價不利變動有關的虧損風險。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旨在透過規律的營運及財務活動盡量降低風險。於2020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或利率對沖合約或遠期商品買賣合約。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且無外幣的交易、資產或負債。因此，除部份由上市籌集的港元款項尚未匯回中國外（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9.7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原材料（尤其是煤炭）價格波動以及本集團產品現行市價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通常基於現行市價採購煤及其他原材料。本集團亦通常基於本集團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其他因素出售產品。市價或會波動且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以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本集團計息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借款和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約為人民幣562.2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559.0百萬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倘本集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擔的信用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而或然負債未結清金額上限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本集團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的優質客戶進行交易。當與新客戶進行交易時，本集團一般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繼續監控風險程度以確保本集團收回任何逾期債權。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方面存在嚴重信用風險集中，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逾71%及63%風險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銀行結餘及存款或者應收票據方面的信用風險有限且並無嚴重信用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或票據存入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的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約訂。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多項負債迅速接連到期時，本集團的債權人承受較高的違約風險，從而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帶來異常高的壓力。因此，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再融資或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可能會產生短期流動資金問題。在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足夠但不多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於2020年，本集團長期及短期借款均有減少。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按議定還款期限劃分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該等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按最早贖回（屆滿）日期編製。

	加權平均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大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4.61%-6.30%	861,700	309,718	223,489	380,534	-	913,741
租賃負債	5.51%-5.96%	9,896	2,164	907	5,883	3,202	12,1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1,351,851	1,353,851	-	-	-	1,353,8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211	1,211	-	-	-	1,211
		<u>2,226,658</u>	<u>1,666,944</u>	<u>224,396</u>	<u>386,417</u>	<u>3,202</u>	<u>2,280,959</u>
	加權平均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大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4.61%-6.75%	1,043,520	475,160	236,456	396,189	-	1,107,805
應付租賃款	5.88%-5.96%	5,656	725	990	2,431	3,633	7,7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873,643	873,643	-	-	-	873,6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97	197	-	-	-	197
		<u>1,923,016</u>	<u>1,349,725</u>	<u>237,446</u>	<u>398,620</u>	<u>3,633</u>	<u>1,989,424</u>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自2019年底起，中國部分地區始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而實施限制，但基於中國政府的成功處理，以及當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及銷售並未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就支持由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最新環保措施及中國政府部門根據淘汰計劃作出的指示到2020年底逐步淘汰河南省內高度為4.3米的煉焦爐，並計及本集團所採取拓展計劃的進度，本集團已於年底啟動其4.3米焦爐的淘汰，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公司於2019年5月9日，2020年11月19日和2020年12月23日發佈的公告。董事會認為，淘汰計劃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沒有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有關拓展計劃的進度詳情，請參考「主要發展」一節。

可分派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的保留溢利)人民幣1,460.5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288.5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近期並無計劃分派本公司2020年度以前形成的保留盈利。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0年10月16日，本公司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每股人民幣0.10元的中期股息(2019年：每股人民幣0.10元中期股息)，金額為人民幣53,542,000元，該股息已於2020年11月30日前悉數償付。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宣派每股人民幣0.20元的末期股息，其總金額為人民幣107,084,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總股息為人民幣0.30元，總金額為人民幣160,626,000元。該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

為回報股東、及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本集團已制定股息政策，在合乎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年的股息派發將不少於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益的25%。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可能存在差異。

主要發展

本集團過往於焦化業務中擁有優勢，令本集團可通過收購從事生產焦化業務上下游產品的公司，拓展本集團的煤化工業中的焦化產業鏈。據此，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於苯基化學品、煤焦油基化學品、煤氣及LNG的業務。本集團繼2018年推

出苯基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擴產能計劃，並提升環保設施的產能建設計劃，步入2021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及深化對焦化價值鏈的投入，包括清潔能源的產業鏈。

根據本集團縱向及橫向擴展業務覆蓋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業務策略，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物色具有可觀溢利及發展潛力的煤化工相關項目，並通過成立合資公司，穩健及有效地發展此等項目。

生產設施

• 氫能源產業鏈

本集團於2015年收購了主要從事氫氣的生產及銷售的河南金江煉化有限責任公司（「金江煉化」）49%的股權，自此參與了氫氣生產及銷售市場。金江煉化生產純度達99.99%的氫氣，年產能達3.0億立方米，因此，本集團透過金江煉化現亦掌握了生產氫燃料電池所需純度極高的氫氣。

考慮到中國政府於發展清潔能源的策略性政策，為了抓緊河南省氫燃料電池汽車及相關產業發展機遇，與上海楓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氫楓」）成立合資公司，該公司在加氫站建設及營運擁有豐富經驗，以及高密度氫氣儲運設備的研發技術，建基於合資方的資源及專長，並在本集團原有的氫氣生產及銷售的業務基礎上，本集團計劃透過合資公司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範圍並進入氫能源產業鏈各主要環節，並逐步建立和打造河南省氫能源產業基地。

於2021年3月10日，中東能源收到濟源自然資源局簽定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以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9,261,000元。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包括建造兩座先進的焦爐（高度為7.65米，總產能為每年1.8百萬噸焦炭）。為實施擴展計劃，本集團需要獲得額外的土地用於建造該等新爐。

• 180萬噸／年焦化裝備升級改造項目

項目主要是把現時二座4.3米高焦爐升級至先進的7.65米高焦爐，同時把該等產能由每年100萬噸提升至每年180萬噸，此項目已成功向地方政府備案，與國家產業政策一致，新建焦爐將座落在同一化工產業園區，與現時的焦化設施協同生產，項目環境評估已於2020年第2季獲得審批，並預期連設在2021第三季完成及開始生產，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24.5億元，主要設備已開始訂購，前期投入資金已達約人民幣4.8億元，另外，如本公司2021年3月10日的公告，本集團已以人民幣99.3百萬自濟源自然資源局取得土地興建此新的焦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隨著本集團的4.3米焦爐的停運，本集團的焦炭總產量將減少，並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可能從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負面影響，但是最終的實際影響程度，將取決於(i)因應預期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淘汰計劃而制定的拓展計劃的推進時間及步伐和其與本集團原有生產設施的對接情況，以及(ii)焦炭的現行市場價格。因為河南省的整體焦炭產能亦將因淘汰計劃的執行而大幅減少，預期此將會對焦炭供應持續構成壓力，並導致2021年全年焦炭的現行市場價格維持在稍高水平。

集團拓展計劃的最新發展包括：(i)兩座先進的焦爐(高度為7.65米，年產180萬噸焦炭)的建造，預計於2021年第三季度開始商業化生產；及(ii)用於生產和銷售焦炭的合資企業的成立。請進一步參考以下相關段落細節。

- **成立合資公司生產及銷售焦炭**

據本公司在2020年9月22日的公告，本公司及安鋼集團信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協議，在中國河南省信陽市成立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在相關生產流程中的餘熱生產及銷售電力，以及生產及銷售熱能。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700百萬元，佔注資總額70%。在2020年12月23日，合資公司的成立已得到本公司的股東批准，成立後，年產160萬噸的焦炭項目已開始推進。

- **成立合資公司收購目標物流公司**

據公司在2020年的4月13日、5月20日及5月27日的公告，集團通過成立兩間合資公司，協議收購一間目標公司，延安利源礦業鐵路運輸有限公司，的8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煤炭產品多式聯運、倉庫及煤炭分銷服務。目前，業務計劃正在發展，以把目標公司的業務整合入集團的主要業務。

環保設施

• 180m³/h 污水處理項目

因應乾熄焦設施的使用，本集團計劃投資約人民幣1.6億元新建污水處理項目。採用的技術及設備將屬於國際水準，包括世界最先進之一的以色列回流反滲透技術，處理能力達每小時180立方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投資約人民幣1.1億元，項目投產時間預計於2021年3季度開始。

以上投資將通過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貸款融資。

上市所得款項的使用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公司股票的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為約358.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1.0百萬）。本公司已按照於2017年9月26日發佈之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使用上市募集資金。

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與上市日期直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動用情況相比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上市日期 直至2019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 實際用途		上市日期 直至2020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 實際用途		預計使用 時間表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液化天然氣項目－ 焦粒造氣設施	128,400	40%	128,400	－	128,400	－	－
液化天然氣項目－ 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	32,100	10%	32,100	－	32,100	－	－
1號和2號焦化爐乾熄焦設施 營運資金及其他	128,400	40%	49,716	78,864	100,674	27,726	2021年12月
一般企業用途	32,100	10%	32,100	－	32,100	－	－
	<u>321,000</u>	<u>100%</u>	<u>242,316</u>	<u>78,864</u>	<u>78,864</u>	<u>27,726</u>	

僱員及薪酬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1,850人(2019年：1,585人)，其中高層管理人員11人(2019年：11人)，中層管理人員83人(2019年：63人)，普通員工1,756人(2019年：1,511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達人民幣143.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34.6百萬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薪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

彼等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高薪管理人員人數	
	2020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9	9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u>11</u>	<u>11</u>

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酬金按年薪及年終酬金計算、考核，年薪主要由基本工資、考核獎金及效益獎金構成，並根據本公司任務完成情況給予獎金；普通員工酬金由基本工資、獎金及各項補貼構成。

根據本公司發展規劃及經營要求，管理層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由人力資源部組織實施涵蓋全體僱員的年度外出及內部培訓。當中，培訓計劃包括了長期的管理、財務等方面全方位的課程；也包括短期的管理、生產、組織等方面的專項培訓。此外，本公司也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各專項培訓(如安全、環保、設備、工藝等方面)，致力於為僱員從入職到個人成長提供各項針對性培訓。

企業管治及相關事宜

本公司堅持成為富有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始終堅持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相結合的和諧發展道路，不斷推進行業的技術進步，主動承擔自己的社會責任。

本公司秉承穩健、高效的企業管治理念，同時亦注重股東權益，決心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了按照國際通行的規則，本公司亦通過內部和第三方的審核，不斷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

《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依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制定本公司章程（「章程」）。該章程是本公司的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與義務。

同時，本公司亦通過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訂立一系列的制度（如《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合規管理制度》、《授權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等），及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達到良好的企業管治目的。

報告期內，因應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之會議議案詳情及會議相關決議，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日期為2020年4月9日的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日期為2020年5月25日的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0年10月1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及守則下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由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文華先生（「鄭先生」）於2020年8月20日辭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曾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之最低數目，且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要求的規定及相關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其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及持續傳播限制了本公司與潛在候選人會面的能力，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3.11及3.27條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5條之規定後三個月內（即於2020年11月20日前）委任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再次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亦已就此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相關豁免，並將本公司重新遵守該等規定的時限延長至2021年2月20日。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日期為2020年8月24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公告。

隨後，本公司已於2020年12月2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委任曹紅彬先生（「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有關該等委任之會議議案詳情及會議相關決議，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繼委任曹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5條以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秘書亦已依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有關禁售期停止買賣的合規通知。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在此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旨在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及法律呈列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確保按時刊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致使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會分別於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及三個月時限內公佈。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外聘核數師德勤審核。董事確認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其真實而公允地呈現本公司業績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涉及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經董事批准的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該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審閱經審計全年業績

審計委員會已審查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綜合併財務報表，並與集團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做法，以及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獲委派履行協助董事會確保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符合上市規則，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對本集團審計的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吳德龍先生、胡夏雨先生及孟至和先生。

派發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向於2021年6月3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形式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每股人民幣0.20元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將在2021年5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支付。

將予派發的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東獲派的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東獲派的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根據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七個曆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平均值計算）。

H股股東的股息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本公司一般將按照以上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機關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將按照其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H股個人股東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會向本公司股東刊發及寄出，亦會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njmny.com)刊載。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為釐定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於2021年5月5日(星期三)至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H股」)、內資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非上市外資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5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有關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過戶登記的詳情，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應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濟南市西一環路南)。

為合資格獲發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如該公告所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每股人民幣0.20元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為釐定股東獲發上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下為派付上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如有)的預期時間表，包括記錄日期及相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截止時間	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1年5月29日(星期六)至 2021年6月3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1年6月3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派付日期	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如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作登記。

就本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1年5月29日(星期六)至 2021年6月3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1年6月3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派付日期	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過戶登記的詳情，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應聯繫董事會秘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濟源市西一環路南)。

刊發年報

本公司2020年報將會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亦會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njmny.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1年3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至和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曹紅彬先生。